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6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 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7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8

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信光电”、“公司”）于2016年8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汉信光电的主办券商，负责汉信光电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汉信光电拟通过要约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浙商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汉信光电股票于2016年8月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之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详见“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之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拟采用要约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公司最近一次交易发生在2024年2月29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为3.90元/股，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挂牌公司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具备要约方式回购

股份的条件。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之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的规定。

（四）回购期限符合规定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30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60个自然日。”、《实施细则》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30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60个自然日。”之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另外，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五）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和资金符合规定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固定为3.90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3.95元，本次回购价格低于上述价格且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的规定。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1.3774%，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及拟回购价格计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950,000.00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数量及资金总额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未来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3.95元，本次回购价格低于上述价格且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5,857,075.91元、29,570,896.9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3,721.18元、-255,692.18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7%、-0.72%。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和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股东现金收益，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次股份回购是必要的。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3.90元/股。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分析如下：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二级市场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据查阅，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日（即2024年4月19日）前60个交易日仅有2个交易日有成交，成交记录如下：

交易日期	成交量（股）	成交额（元）	成交价格（元/股）
2024.02.27	100	400	4.00
2024.02.29	100	390	3.90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且交易量较低，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二）前次增资价格及前一次增资以来权益分派

公司最近一次增资发生于2015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57万元，其中临安汉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4元。2017年10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3,02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630万元；2018年6月12日公司实施完成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元（含税）人民币现金；2020年7月9日公司实施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元（含税）人民币现金；2020年9月17日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前次增资对象持股成本为3.08元/股。公司此次回购价格3.90元/股略高于调整后的前次增资价格，主要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一次增值时间间隔较久远，期间公司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变化以及考虑到间隔期间股东的持有资金成本，不存在通过低价排除其他股东参与的情况。

（三）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元0.99元/股、0.98元/股。在综合考虑股东的利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本次回购定价为

3.90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不会损害挂牌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下的光纤、光缆制造业，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即2024年4月18日）收盘，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	市盈率（TTM）	市净率
600363	联创光电	29.52	8.50	37.54	3.38
688313	仕佳光子	9.99	2.47	-127.64	4.04
000070	特发信息	7.29	2.41	-82.78	3.03
873230	昌宝科技	2.00	0.94	-31.95	2.12
平均值		12.20	3.58	-51.21	3.14

注：每股市价为2024年4月18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仕佳光子2023年每股净资产数据来源于2023年年报数据，联创光电、特发信息、昌宝科技每股净资产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2023年半年报数据。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鉴于同行业企业收入规模、资产规模、利润规模不同，行业内企业市盈率差异较大，因此本次回购不参考同行业市盈率。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每股3.90元，根据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计算本次回购市净率为3.98倍，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区间范围内。

综上，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前次增资价格及权益分派情况、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低价排除其他股东参与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的确定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3.90元/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1.3774%。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及拟回购价格计算，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95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6,962,532.68元，流动资产为18,268,118.7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609,256.43元，资产总额为56,158,301.79元。本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1,950,000.00元，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8.01%、10.67%、5.48%和3.47%。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足，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的分析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末、2022年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6.59%、42.94%，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89、1.04；按照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1,950,000.00元全部使用完毕，资产负债率从36.59%变为37.91%，每股净资产从0.98元/股变为0.94元/股，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本次回购不会出现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的情形，不存在因回购而导致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3、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公司2023年度、202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9,570,896.95元、25,857,075.9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55,692.18、-603,721.18元。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流动资金充足，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未来业务持续，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汉信光电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汉信光电系基础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存在触发降层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汉信光电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主办券商已经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核查了汉信光电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汉信光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